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梁健樂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良
　　魏光玄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儀瑾
訴訟代理人　朱建帆
被　　告　特成無患子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榮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．．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．．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．．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